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公司董事會的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營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引》、《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審核委員會負責，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當佔半數以上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

第四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並任命。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1)其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2)其不再享有該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五條 審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審核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成員內直接選舉產生。

第六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核委員會的日常工作機構設在公司內審部。決議的落實由內審部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事宜的協調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重新委任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外部審計機構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會計政策及其實施；
- (五)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代表，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並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確保內部審計機構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機構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六)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七) 就上述第(六)項而言：
 - (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負責人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八)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以及財務和會計政策及操作；
- (九) 審查和評價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 (十)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十一)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二)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任何《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十三)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任何《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四) 審查公司內部制度，組織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 (十五) 審查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的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行動。

- (十六)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七)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十八)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十九)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二十)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二十一)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二十二) 檢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
- (二十三)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內審部負責做好審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以下方面的書面材料，以供其決策：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財務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公司內控制度的相關材料；
- (七)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對以上報告進行評議，並將以下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部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經半數以上委員提議，必須召開委員會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以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贊成票和反對票相等時，主任委員有權多投一票。

第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要求內審部負責人列席，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審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會議紀錄需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做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若委員對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送交董事會秘書。若確屬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做出修改，委員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修改和解釋。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